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407 號 委員提案第 2175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適應、呂孫綾、林昶佐等 16 人，鑑於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，原「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」改制為「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」，又查「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組織法」已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46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 條，並於 101 年 9 月 1 日生效。爰依據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，提案將「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」予以廢止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，原「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」改制為「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」，又查「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組織法」已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46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 條，並於 101 年 9 月 1 日生效。
- 二、依據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：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，應予廢止。
- 三、是故提案廢止 63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「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」予以廢止。

提案人：蔡適應	呂孫綾	林昶佐		
連署人：黃偉哲	黃秀芳	蘇震清	高志鵬	鄭運鵬
	羅致政	吳琪銘	李俊俔	鄭寶清
	何欣純			
	尤美女	葉宜津	周春米	

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

中華民國六十年五月十日總統（60）台統（一）義字第 811 號令
制定公布全文 11 條

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總統（63）台統（一）義字第
57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至第 4 條、第 6 條並刪除第 8 條條
文

- 第 一 條 外交部為辦理新進及在職人員實務及智能講習事項，設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。
- 第 二 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，綜理所務；副所長一人，襄理所務，均簡任。
- 第 三 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，薦任或簡任，掌理文書、機要與各單位協調、聯繫及長官交辦事項。
- 第 四 條 本所設教務、訓導、總務三組，置組長三人，薦任；組員三人或四人，辦事員二人至四人，均委任；雇員五人至九人；各承長官之命，分掌各項事務。
- 第 五 條 本所置兼任講座及專任講座，由本所報請外交部核准後聘用，其聘期以聘約定之。
- 第 六 條 本所置會計員一人，委任；依法律規定，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 七 條 本所人事管理業務，由外交部人事處兼理之。
- 第 八 條 （刪除）
- 第 九 條 外交部得視事實需要，核定由本所辦理外交領事人員眷屬及其他各項講習。
- 第 十 條 本所講習計畫及各項章則，由所擬訂，呈請外交部核定實施。
-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